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6,229,592.39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06,388,366.2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2,753,754.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63,372,092.0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9,873,319.16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72,928,922.0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92,753,754.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67,854,605.04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比较数据不调整。			
(3) 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405,690.57元。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434,457.89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减少 808,544.46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增加 808,544.46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减少 808,544.46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增加 808,544.46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4,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4,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0 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0 元 留存收益: 增加 0 元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4,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4,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0 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0 元 留存收益: 增加 0 元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应收票据: 减少 22,741,527.46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应收票据: 减少 17,092,519.77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22,741,527.46 元 其他综合收益：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 元	17,092,519.77 元 其他综合收益：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8,5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8,544.46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2,741,527.4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741,527.46

###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8,5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8,544.46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092,519.7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092,519.77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度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